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81號

聲 請 人

即 抗告人 賴春敏

相 對 人 晨楓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雅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58號裁定，提起抗告，並為聲請之變更，就變更之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變更之聲請駁回。

變更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95條之1亦有規定。

二、查，聲請人於原法院主張：木森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國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木森林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之股東會（下稱A股東會）未實際召開，未經聲請人之同意即以「賴春敏」之印章蓋用公司文件，系爭股東會程序違法，選任吳珏玲、吳凱詮、李彤琪、趙明利（下稱吳珏玲

01 等4人) 為董事之決議應屬無效，經吳珏玲等4人組成之董事
02 會選任吳珏玲董事長之決議亦屬無效，故吳珏玲等4人如得
03 行使木森林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職務，對聲請人之董事地位
04 發生重大損害，並生難以回復之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538
05 條規定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原法院駁回其聲請，抗告
06 人不服，提起抗告）。並為抗告聲明：(一)、原裁定廢棄；
07 (二)、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禁止吳珏玲等4人行使木森林公司董
08 事之職務；(三)、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禁止吳珏玲行使木森林公
09 司董事長之職務；(四)、准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使木森林公司董
10 事之職務（見原法院卷第7、8頁）；經原法院駁回聲請後，
11 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嗣木森林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股東
12 臨時會（下稱B股東會）變更章程將董事席次由5席變更為1
13 席，吳珏玲等4人均經上開股東會解任董事身分，改選任相
14 對人晨楓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晨楓公司）擔任木森林公司董
15 事，聲請人乃於同年12月10日具狀變更抗告聲明為：(一)、原
16 裁定廢棄；(二)、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禁止晨楓公司行使木森林
17 公司董事之職務；(三)、准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使木森林公司董
18 事之職務（見本院卷第158頁）。審諸聲請人前揭變更之聲
19 請，將相對人自吳珏玲等4人變更為晨楓公司，爭執之訴訟
20 標的亦自A股東會變更為B股東會，對晨楓公司之審級利
21 益、防禦權之保障影響重大，難認可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
22 保障及訴訟經濟，自不應准許其變更（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
23 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聲請人復未釋明其變更之聲請
24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事由，其變更之
25 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駁回之。至聲請人倘主
26 張B股東會程序不合法或爭執選任晨楓公司為董事決議之效
27 力，宜另以訴訟爭執，而非得於本件抗告程序為之，附此敘
28 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聲請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31 民事第二十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2 法官 許勻睿
03 法官 吳孟竹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楊婷雅